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敬倫

電話：05-5523336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212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100540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然嚴峻，為利經辦機關防疫措施推動，本(110)年到期之農機使用證有效期限得予展延至本(110)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7月7日農糧資字第110022551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農民方便購置農機免稅油量，以利農耕作業及減輕購油成本壓力，並考量在疫情期間農民赴公所申請換發農機使用證可能造成群聚感染風險，本(110)年到期之農機使用證有效期限配合油量核發作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先展延至本(110)年12月31日止，後續再視疫情警戒情形，評估展延期限。請貴所配合辦理並廣為宣導周知農機所有人。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農會、本府農業處

